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货物类项目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泰州市政务服务中心采购编号为（采购编号）JSZC-321200-JZCG-G2026-0021，泰州市消防救援支队 2026 年消防装备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（采购包号：包 7）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B 类泡沫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江苏优尼科工业消防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3人，营业收入为2800.1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64.7万元，属于（☐ 中型企业 ☒ 小型企业 ☐ 微型企业）；

2. A 类泡沫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江苏优尼科工业消防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3人，营业收入为2800.1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64.7万元，属于（☐ 中型企业 ☒ 小型企业 ☐ 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江苏优尼科工业消防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8 月 10 日

备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；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3. 供应商应对照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〈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〉的通知》（国统字〔2017〕213号）的规定，自行勾选承接企业的企业规模类型。

附：小微企业查询截图



中小微企业认定证明

附件 1

中、小、微企业认定证明

企业基本状况	企业名称	江苏优尼科工业消防有限公司	组织机构代码证	913210843387771160	法定代表人	姚高坤
	营业执照注册号	913210843387771160	注册类型	有限责任公司	联系人	姚高坤
	主营业务(万元)	2800.18	联系地址	江苏省高邮市三垛工业园区	邮 编	225600
	联系电话	18752498188	传 真		邮 箱	474550916@qq.com
	营业收入(万元)	2800.18	从业人员	23	开业时间	2015 年 4 月 24 日
县级中小微企业主管部门认定意见	该企业属于工业行业中小企业 盖章: 日期: 2026年 3月 16日					
该企业属于工业行业中小企业 盖章: 日期: 年 月 日						